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1,461,483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兩個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660,564,695 (99.08%)	52,680,000 (0.92%)
2.	重選仰於春先生為董事。	5,713,244,695 (100%)	0 (0%)
3.	重選金燕女士為董事。	5,713,244,695 (100%)	0 (0%)
4.	重選蔡德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13,244,695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13,244,695 (100%)	0 (0%)
6.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13,244,695 (100%)	0 (0%)
7.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660,564,695 (99.08%)	52,680,000 (0.92%)
8.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5,713,244,695 (100%)	0 (0%)
9.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660,564,695 (99.08%)	52,680,000 (0.92%)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5,241,174,041 (99%)	52,680,000 (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及Pierre Seligm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